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中會霧峰教會設教 111 週年 Logo

設計比賽」活動辦法

一、目的：

為慶祝本會設教 111 週年，利於製作活動相關文宣、旗幟、服裝及紀念商品之專屬 LOGO。特舉辦「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中會霧峰教會設教 111 週年 Logo 設計比賽」，邀請各界人士設計符合教會社教精神、歷史脈絡並結合美學及創意之 Logo，作為本會慶祝設教 111 週年紀念與前導活動。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中會霧峰教會

三、參加對象：全國各界對於基督教精神認同之人士(不分性別年齡與族群)

四、徵件型式：

(一)本會慶祝設教 111 週年以「傳揚福音，承擔使命」之主題，進行 Logo 設計。「傳揚福音」是每間教會與每位信徒重要使命，也是教會核心價值；「承擔使命」意表霧峰教會於霧峰地區設立 111 年的歷史，歷經過往天災人禍事件，在許多信仰前輩的努力與付出中，從不曾放棄傳揚基督信仰的使命與堅定持守信仰的傳承。讓霧峰教會屹立在霧峰地區，持續為主發光。

(二)本項 Logo 設計比賽活動，以本會設教 111 週年慶為設計主軸，呼應 111 週年設教主題搭配具創意性、獨特性與美觀性，充分展現霧峰教會的特色。

五、作品規格：

(一)Logo 設計作品以平面設計為主，作品以 illustrator、CorelDRAW 或 Photoshop 等繪圖軟體繪製，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並另提供 jpg 檔(對照檔)。

(二)檔案名稱為「設教 111 週年慶 Logo+作者真實姓名」，並簡易說明設計理念。

六、參賽規則：

(一)參賽作品須符合設計主題及作品規格，違反者不予評審。

(二)參賽作品不得重製、抄襲他人作品，違反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三)每人限投稿一件作品，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七、收件日期：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2月26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八、收件方式：

(一)請以E-mail報名:請將「報名表」及「作品檔案」寄至報名信箱：a23393242@gmail.com，主旨請寫：「設教111週年慶Logo+作者真實姓名」。

(二)將比賽附件正本寄至:霧峰基督長老教會，地址:413014台中市霧峰區民生路58號，缺少其中任何一份文件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恕不接受報名。

聯絡人:陳景婷幹事，電話：04-23393242。

九、評分標準：

(一)專業評審(60%)

 創意性(20%)

 獨特性(20%)

 美觀性(20%)

(二)霧峰教會會友票選(40%)

十、獎項及獎金：

(一)獲選作品總分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第二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第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每位參賽者皆可獲得本會設教111週年紀念品乙份。

十一、得獎公告：得獎名單預定於2023年3月13日公布本會網頁及FB社群，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

十二、附件：

(一)附件一：「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中會霧峰教會設教111週年Logo設計比賽」報名表。

(二)附件二：「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中會霧峰教會設教111週年Logo設計比賽」參賽者切結書。

(三)附件三：「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中會霧峰教會設教111週年Logo設計比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四)附件四：「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中會霧峰教會設教111週年Logo設計比賽」設計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中會霧峰教會設教111週年Logo 設計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設計創作理念說明(200字以內)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中會霧峰教會設教111週年Logo設計比賽」 參賽者切結書

本人(授權代表人) _____ 參加霧峰長老教會舉辦之「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中會霧峰教會設教111週年Logo設計比賽」平面設計作品，保證遵循下列條款，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切結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本人保證為參加「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中會霧峰教會設教111週年Logo設計比賽」參賽作品的創作者，對作品擁有完整、排他的著作權。
- 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參賽圖像設計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四、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除參加本競賽活動外，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過、或為公眾所知，也未有任何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之情事；並承諾在本競賽活動結束之前不得運用與參賽圖像同一設計參與其他類似競賽或徵選等活動，若有上述不法情事，除遭撤銷得獎資格、繳回獎金外，法律責任亦由本人自負。
- 五、本人保證在全球範圍內未曾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參賽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開發。自作品提交起至本競賽活動評選結果揭曉前，將不會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參賽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開發。
- 六、本人承諾除主辦單位書面許可的情形外，無論何時何地，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宣傳和轉讓其參賽作品或宣傳其投稿行為。
- 七、本人承諾對於送達的參賽作品，主辦單位或其指定機構有權無償將作品的原件或複製件用於活動宣導、新聞宣傳、展覽、網路傳播或成冊出版發行，而無需取得本人同意，也無需向本人支付報酬。
- 八、如參賽作品成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中會霧峰教會設教111週年Logo設計比賽」獲獎作品，該作品的一切著作財產權自始即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對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活動。本人除根據競賽簡章內容獲相應獎勵外，放棄任何權利主張。並應配合主辦單位對獲選作品進行必要的重製、宣傳、翻譯，以及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的工作。
- 九、本人保證參賽作品未侵犯任何協力廠商的合法權益，如因本人的參賽作品侵犯協力廠商合法權益或因而使主辦單位遭受任何名譽或經濟上的損失，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本人採取足夠而適當的措施，以保證免受上述損失。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向本人追究和索賠的權利。
- 十、本人承諾如成為獲獎作品之創作者，願配合執行後續其他製作開發之設計協助，並除根據競賽簡章內容相應獎金外，不另請求支付本人其他任何酬勞。
- 十一、本人承諾在本競賽結束之前，不得將未獲獎之同一圖像設計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文版本)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 十二、本人保證此切結真實可靠，並善意履行。如有違反而導致主辦單位損害，本人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取消本人參賽資格的權利。

此致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中會霧峰教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中會霧峰教會設教111週年Logo設計比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霧峰長老教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中會霧峰教會設教111週年Logo設計比賽」之活動報名、徵選、網路刊登、頒獎等之用，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系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中會霧峰教會
 - (二) 蒐集之目的：本競賽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活動宣傳、頒獎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五)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六)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會以及與本會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七)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 三、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會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四、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會無法提供您「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中會霧峰教會設教111週年Logo設計比賽」之參賽報名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
- 五、我已詳閱並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同意 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 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中會霧峰教會設教111週年Logo設計比賽」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單位(人)參加「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中會霧峰教會設教111週年Logo設計比賽」文，所有各項書表、投稿資料及有關權利均歸屬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中會霧峰教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有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另保證本單位(人)所屬職員於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當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與其約定以本單位(人)為著作人，並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單位(人)均無異議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要求其他任何補償。

作品名稱：_____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團隊名稱：(獨立創作者免填)_____

團隊代表人：(簽名並蓋章)_____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受雇人之著歸屬)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